

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

澳門基金會獎計劃

(2025/2026 學校年度)

1. 目的

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，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，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。

2. 獎勵對象及機制

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、初中、高中教育階段（包括特殊教育）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，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、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。獎項頒發以校部為單位，分兩個組別，第一組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，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，三至四班推薦 2 名，餘此類推；第二組各教育階段各 1 名。

3. 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。

4. 獎勵甄選準則

4.1 甄選委員會組成

4.1.1 小學部：由校長、助理校長及 4 名相關級別之班主任組成，成員名單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。

4.1.2 中學部：由校長、教學事務副校長、學生事務副校長及 4 名相關級別之班主任組成，成員名單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。

4.2 甄選準則

4.2.1 甄選委員負責制訂甄選準則，並將有關準則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。

4.2.2 準則內容

學校以校本多元評核方式，綜合學生以下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、品格與操行、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。

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	學科範疇獎：獲獎學生須於該學習領域級排名前列且該學科分數達 80 分以上 表現範疇獎：獲獎學生須達升班/畢業標準
品格與操行	B+或以上
勤謹性	B+或以上
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	須有服務時數/義工時數
其他	補充資料（如擔任職務、比賽獲獎等）

4.3 甄選委員會按照甄選標準進行甄選，而相關獲獎名單會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後，才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相關名單。

4.4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疑問或爭議，甄選委員會須作出說明或解釋。

